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5936-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5936-XM001
- 项目名称: 2025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 24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4.1 万元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244.1	1	回收处置废旧地膜及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120 吨、兑换新地膜 60 吨, 回收废旧棚膜 40 吨、兑换新棚膜 20 吨, 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2.3 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谊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标室（1）。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谊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标室（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

1)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谊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15 层

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13611338626

3.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4.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5.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5.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5.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5.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6.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7.财政批复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5】297号

8.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4 号

联系方式: 宋先生, 010-69351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谊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方式: 岳工、赵工, 13611338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工、赵工

电 话: 136113386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td> <td>批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批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li> <li>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li> <li>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li> <li>4、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注册时间长者优先排序。</li> </ol>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li> <li>(3) 其他要求：_____。</li> </ol>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u>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u></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61133862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福谊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3〕85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在此基础上优惠至95%。</u></p> <p>缴纳时间：<u>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619201915 系统支付号{行号}：305100001856</p>
	特别说明	<p>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时，各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密封好后交给代理机构人员。</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1.2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现场解密，供应商拟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其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

件以及制作响应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规定单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	是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 分)	采购需求 的理解和 认识	0-10 分	<p>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透彻、现状分析清晰、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 针对性强, 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基本到位, 有重点、难点分析, 得 8 分;</p> <p>3)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基本准确、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得 5 分;</p> <p>4)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准确、分析存在欠缺,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到位, 得 3 分;</p> <p>5)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准确, 分析不到位或未提供需求分析, 得 0 分。</p>
	供货方案	0-15 分	<p>1) 方案涵盖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且能根据自身经验, 高效推进项目进程, 得 15 分;</p> <p>2) 方案涵盖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较强, 能够根据自身经验, 推进项目进程, 得 12 分;</p> <p>3) 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合理可行, 有一定的针对性, 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得 9 分;</p> <p>4) 服务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没有针对性, 基本可以满足该项目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5) 方案涵盖内容不够全面, 欠合理, 没有针对性, 基本可行, 得 3 分;</p> <p>6) 方案不合理, 无针对性, 可操作性差, 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0 分。</p>
	项目参与 人员及运 输、存储 能力	0-10 分	<p>1) 拟投入人员和分工满足项目需要, 运输、储存能力(如车辆、委托运输协议、仓储库房等), 人员及运输、存储能力,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10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p> <p>3) 方案有欠缺,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得 4 分;</p> <p>4) 方案不合理, 无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需求, 得 0 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0-5 分	<p>1)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p> <p>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 难以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 施	0-5 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 安排合理, 阶段分明,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 5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计划,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 提供的进度计划有缺陷,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应急预案	0-5 分	1)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5 分； 2) 应急预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3 分； 3)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2 分； 4) 应急预案未能完全满足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太具有针对性：1 分； 5) 未提供应急预案：0 分。
		人员配备	0-5 分	1) 人员设备配置充足且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 5 分； 2) 人员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经验比较丰富，得 4 分； 3) 人员设备配置一般，人员分工较明确，有相关经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人员设备配置不太合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有相关经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人员设备配置不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相关经验不足，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售后承诺	0-5 分	1) 售后承诺内容详细具体，适用性满意为 5 分； 2) 售后承诺内容一般，适用性一般为 3 分； 3) 售后承诺内容较差，适用性较差为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分	根据企业管理层次，各项人员配备情况及公司分配管理制度是否合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 6 分；项目部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得 3 分；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分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每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0-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报价满分 30 分。

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2、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应答无效。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复印件）。

5、近三年是指：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244.1	1	回收处置废旧地膜及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120 吨、兑换新地膜 60 吨，回收废旧棚膜 40 吨、兑换新棚膜 20 吨，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

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5. 采购清单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服务内容

#### 1 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 1. 1 回收内容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地膜应收尽收，在完成地膜回收处置目标的情况下，回收处置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按比例兑换新地膜，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30 吨，购置新地膜 60 吨；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回收，按比例兑换新棚膜，回收废旧棚膜 40 吨，购置新棚膜 20 吨。

##### 1. 2. 回收兑换标准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按照 2（旧）:1（新）比例兑换，即 2 公斤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 1 公斤新地膜（新地膜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地膜）；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回收，按 2（旧）:1（新）比例兑换，即 2 公斤旧棚膜等兑换 1 公斤新棚膜（新棚膜为 0.1 毫米 Po 膜）。

### 1.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服务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现场回收，按比例兑换新地膜、新棚膜，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废旧地膜等进行规范处理。

### 1.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种植主体进行现场回收，现场称重。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对地膜应收尽收，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汇总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按照重量比例将新地膜、新棚膜兑换给回收点或种植主体，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根据实际回收废旧地膜数量，按照 2 元/公斤向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支付回收费。对回收台账信息不全面、无法支付到种植主体的，仅支付农药（农资）店回收费，不兑换新膜。

乙方将废旧地膜等进行分类打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理。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对废旧棚膜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用于乙方购买废弃物包装袋及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

## 2.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和生物可降解地膜监测

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种植模式、地块大小等因素，选择 12 个地膜残留调查监测点、4 个全生物降解地膜监测点，聘请专业机构对监测点生物降解地膜使用进行监测，出具地膜残留监测报告和生物降解膜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3.1. 回收内容

对我区粮经作物、蔬菜作物等种植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

#### 3.2. 回收兑换标准

采用现金回收方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 0.2 元。

#### 3.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吨。

#### 3.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和飞防组织进行现场回收，对农药包装现场清点数量，回收后安全、集中、规范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农药包装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1	农资店回收点回收费(以回收旧地膜数量计算)		公斤	12000
2	购置新地膜	厚度 0.015mm	公斤	45000

3	处理废旧地膜		公斤	90000
4	废旧地膜残留监测费	监测点位	个	12
二	其他塑料农废物资回收处理			
1	购置新地膜	厚度 0.015mm	公斤	15000
2	处理其他塑料农废弃物		公斤	30000
三	铁路沿线废旧棚膜回收			
1	购置新棚膜	po 无滴高透光膜	公斤	20000
四	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			
1	可降解地膜监测费	监测点位	个	4
五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回收点	个	2300000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吨	20
六	第三方费用			
1	仓储费			
2	人员劳务费			
3	运输费			

注：农资店回收点回收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不可自主报价，否则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甲方)2025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项目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 (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1 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 1.1.1. 回收内容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地膜应收尽收，在完成地膜回收处置目标的情况下，回收处置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按比例兑换新地膜，回收废旧地膜90吨、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30吨，购置新地膜60吨；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回收，按比例兑换新棚膜，回收废旧棚膜40吨，购置新棚膜20吨。

#### 1.1.2. 回收兑换标准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按照2（旧）:1（新）比例兑换，即2公斤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1公斤新地膜（新地膜符合GB13735-2017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0.015毫米地膜）；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回收，按2（旧）:1（新）比例兑换，即2公斤旧棚膜等兑换1公斤新棚膜（新棚膜为0.1毫米Po膜）。

#### 1.1.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服务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老旧设施棚膜进行现场回收，按比例兑换新地膜、新棚膜，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废旧地膜等进行规范处理。

#### 1.1.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种植主体进行现场回收，现场称重。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对地膜应收尽收，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废

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汇总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按照重量比例将新地膜、新棚膜兑换给回收点或种植主体，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根据实际回收废旧地膜数量，按照 2 元/公斤向农药（农资）店回收点支付回收费。对回收台账信息不全面、无法支付到种植主体的，仅支付农药（农资）店回收费，不兑换新膜。

乙方将废旧地膜等进行分类打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理。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对废旧棚膜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用于乙方购买废弃物包装袋及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

### **1. 2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和生物可降解地膜监测**

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种植模式、地块大小等因素，选择 12 个地膜残留调查监测点、4 个全生物降解地膜监测点，聘请专业机构对监测点生物降解地膜使用进行监测，出具地膜残留监测报告和生物降解膜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 **1.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1. 3. 1. 回收内容**

对我区粮经作物、蔬菜作物等种植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

#### **1. 3. 2. 回收兑换标准**

采用现金回收方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 0.2 元。

#### **1. 3. 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吨。

#### **1. 3. 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和飞防组织进行现场回收，对农药包装现场清点数量，回收后安全、集中、规范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农药包装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重量支付

项目资金。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回收、处置的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

2.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2.1.4 按照方案要求共计回收地膜 90 吨、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滴管带,育苗盘)3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230 万个,达到回收数量自动停止回收,未完成回收数量,按实际回收、处理数量支付费用。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2.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2.3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包括按甲方提供回收点回收并支付回收费用,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回收台账等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工作。

2.2.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类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2.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主动开展回收政策宣传,通过电话调查、到场咨询等各方式主动服务,有序推进回收工作开展。

##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并提供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3.4 乙方加强项目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等。

3.5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确保安全无遗撒,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6 乙方承诺参与项目合规、合法实施，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全部服务。
-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单位。
-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标准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并提供 2025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建设。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进场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现场：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启动资金，服务完成经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3. 服务标准: 以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由乙方提供质量保障和相关工作, 甲方(采购人)进行验收。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1	农资店回收点回收费(以回收旧地膜数量计算)						公斤	2	12000	
2	购置新地膜					厚度0.015mm	公斤		45000	
3	处理废旧地膜						公斤		90000	
4	废旧地膜残留监测费					监测点位	个		12	
二	其他塑料农废物资回收处理									
1	购置新地膜					厚度0.015mm	公斤		15000	
2	处理其他塑料						公斤		30000	

	农废 物								
三	铁路 沿线 废旧 棚膜 回收								
1	购置 新棚 膜				po 无滴 高透光 膜	公斤	20000		
四	可降 解地 膜推 广应 用								
1	可降 解地 膜监 测费				监测点 位	个	4		
五	农药 包装 废弃 物回 收处 置								
1	农药 包装 废弃 物回 收				回收点	个	0.2	2300000	
2	农药 包装 废弃 物处 置					吨	20		
六	第三 方费 用								
1	仓储 费						1		
2	人员 劳务 费						1		
3	运输 费						1		
总价 (元)									

注：农资店回收点回收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单价不可调整，否则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2. 供货方案
3. 项目参与人员及运输、存储能力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应急预案
7. 人员配备
8. 售后承诺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所属性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1	农资店回收点回收费(以回收旧地膜数量计算)						公斤	2	12000	
2	购置新地膜					厚度0.015mm	公斤		45000	
3	处理废旧地膜						公斤		90000	
4	废旧地膜残留监测费					监测点位	个		12	
二	其他塑料农废物资回收处理									
1	购置新地膜					厚度0.015mm	公斤		15000	
2	处理其他						公斤		30000	

	农废物								
三	铁路沿线废旧棚膜回收								
1	购置新棚膜				po 无滴高透光膜	公斤		20000	
四	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								
1	可降解地膜监测费				监测点位	个		4	
五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回收点	个	0.2	2300000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吨		20	
六	第三方费用								
1	仓储费						1		
2	人员劳务费						1		
3	运输费						1		
总价 (元)									

注：农资店回收点回收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单价不可调整，否则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